2019年度

青岛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司法局是市政府组织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为：

（一）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向社会征集地方立法建议，编制行政立法规划和计划。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

（三）负责区（市）政府、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六）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行政裁决工作。

（七）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具体工作。组织普法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九）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监狱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并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进招才引智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共22个, 分别为：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研究室、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行政立法和备案审查处、决策法律审查处、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监督处、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处、监管管理处、戒毒管理处、生产指导处、社区矫正工作处、普法和宣传信息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处、法律服务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机关纪委。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所属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3个，分别是青岛监狱、北墅监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市法律援助中心；全额事业单位1个，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收入总计70698.24万元，支出总计70698.24 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31.47万元，增长1.77 %。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年收入70549.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023.84万元，占96.42%；其他收入2525.47万元，占3.58%。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年支出70458.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317.47万元，占99.8 %；项目支出140.73万元，占0.0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023.8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409.21万元，增长6.93%。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6802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8023.84万元，占100 %。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6802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2.73万元，占1.11%；公共安全（类）支出60800.34万元，占89.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74.13万元，占5.11%；卫生健康（类）支出40万元，占0.06%；住房保障（类）支出2956.65万元，占4.3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023.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54%。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09.21万元，增长6.93%。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023.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2.73万元，占1.11%；公共安全（类）支出60800.34万元，占89.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74.13万元，占5.11%；卫生健康（类）支出40万元，占0.06%；住房保障（类）支出2956.65万元，占4.3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314.10万元，支出决算为6802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99.88万元，支出决算为41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法制办本科目的部分支出调整至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95.3万元，支出决算为19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1.82万元，支出决算139.78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司法局机关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428.26万元，支出决算为340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法制办的部分支出自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行政运行（项）调整至本科目,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司法局机关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725.68万元，支出决算为63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主要反映市法律援助中心基本支出及开展法律援助的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598.46万元，支出决算为62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7）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监狱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9611.97万元，支出决算为4586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8）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生活、犯人改造、其他监狱支出（项）。主要反映监狱用于犯人改造、犯人生活、其他监狱支出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4021万元，支出决算为358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9）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戒毒所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307.72万元，支出决算为603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0）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戒毒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主要反映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生活、教育、所政设施建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517万元，支出决算为57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了屋顶改造项目。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司法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940.78万元，支出决算为347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的预决算口径不一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反映北墅监狱建国前老党员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款项未纳入单位年初预算，市财政按我市相关规定拨付。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 其他公立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公立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主要反映北墅监狱体检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主要反映司法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2840.23万元，支出决算为295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883.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5496.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238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40.96万元（含局机关及5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3.86万元，占9.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6.97万元，占75.89%；公务接待费20.13万元，占14.2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0.43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公车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2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80.82万元，下降25.4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6.48万元，增长8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增加，因公出国组团次数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80.46万元，下降42.9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购置及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6.83 万元，下降25.33 %，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市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3次。开支内容包括: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88万元，具体为市司法局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费87.0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年司法局本级及所属5个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9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20.13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局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157批次，120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43.25万元，比2018年增加14346.25万元，增长179.4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原未列入本科目的精神文明奖等支出本年列入本科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金额3333.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686.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1280.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1366.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4.3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20.5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0.8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6.32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49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青岛市司法局及所属预算单位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故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情况。**

2019年，青岛市司法局及所属预算单位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故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如：xx单位开展xx活动取得的xx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xx单位开展xx活动取得的xx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本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反映监狱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监狱：反映监狱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反映用于监狱犯人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卫生防疫费、杂支费、监舍用具购置费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犯人改造（项）：反映监狱管理部门及监狱用于犯人改造的各项开支，包括狱政费、教育改造费、劳动改造费、犯人医院及医务所补助、技术装备消耗费、戒毒及传染病查治费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反映监狱管理部门及监狱发生的调犯费、突发事件及预案处置费、特殊案件经费、驻监武警等机构补助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老残人员经费、罪犯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支出，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